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20年9月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

寇日明，1958年1月28日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4年11月参加工作，曾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股份制改造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瑞银集团投资银行（香港分行）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

务负责人。现任中美绿色基金合伙人、副董事长兼首席财务官。

秦海岩，1970年9月25日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船级社工程师。现任北京鉴衡认证中心主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张萱，1971年5月20日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概况

(一)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寇日明	6	6	0	0	1
秦海岩	6	6	0	0	1

张萱 [注 1]	13	13	0	0	6
-------------	----	----	---	---	---

注 1：张萱女士亦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2020 年 12 月，张萱女士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以上辞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刘澜飏先生之日起生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其中第十届董事会召开 6 次会议，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充分了解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会议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非公开发行、对外投资、融资、提名任免董事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寇日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秦海岩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张萱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0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候选人提名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发挥专业所长，提供了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意见。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

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 公司高管聘任、独立董事增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独立董事增补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新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 非公开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相关决策内容及过程合法、合规,且符合资本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1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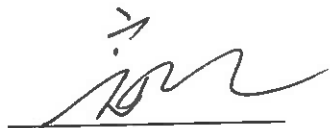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寇日明 秦海岩 张萱

2021年4月30日

此页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寇日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寇日明

此页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秦海岩' (Qin Haiyan).

秦海岩

此页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
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莹